刑事法判解

隱私權與新聞自由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55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為水果周刊之總編,一日收到A男竊拍之照片,內容為模特兒B女裸體之性愛畫面。甲將B女之臉部打上馬賽克後便將該照片刊登在水果周刊上。事後甲被起訴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散布竊錄內容罪,試問下列選項何者為正確?

- (A)甲有將B女之臉部打上馬賽克,難以辨認B女身分,故應不構成隱私權之侵害,不構成犯罪。
- (B) 甲為新聞媒體,基於新聞自由,滿足大眾知的權利和公共利益,應得據以作 為阻卻違法事由,不構成犯罪。
- (C)新聞自由非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不得做為阻卻違法之依據,故甲構成犯罪。
- (D)甲之行為侵害B女之隱私,且和公益無關,已逸脫追求公共利益之正當新聞 自由之範圍,不得執新聞自由阻卻違法,構成犯罪。

答案:D

【裁判要旨】

……是憲法第十一條既保障新聞自由,即應承認得執此為超法規之阻卻違法事由。但新聞自由並非毫無限制之絕對性權利,況新聞媒體人員濫用新聞自由之事例層出不窮,是以當憲法保障之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間產生衝突時,必然有一方之權利主張必須退讓,並透過進一步的價值衡量,來探求超越憲法對個別基本權保護要求的整體價值秩序,而必須於具體個案的法律適用進行「個案取向衡量」,具體衡量個案中新聞自由、隱私權之法益與相對的基本權限制,據以決定系爭法律的解釋適用,以追求個案中相衝突之基本權之最適調和與實踐。……

【裁判分析】

一、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刑法第21條至第24條為法定阻卻違法事由,惟除此之外,通說認為一個行為是否具備違法性,仍需實質上去判斷該行為是否具有損害性。從社會相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性、手段目的關聯、社會有益性。從整體法規範的價值觀進行評價是否具有實質違法性。亦即,考量到社會情狀不同,法律條文不足以充分規範,通說尚承認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存在,如被害人承諾、推測承諾、義務衝突等等。

- 二、新聞自由作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 (一) 意義: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11條所保障。實務亦承認可據此作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 二標準:然新聞自由亦非絕對,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國家尚非不得於憲法第23條之範圍內,以法律予以適當之限制。須具體衡量個案認定,倘新聞內容與公共意見之形成、公共領域之事務越相關,而具公共性、越具新聞價值,則新聞自由應優先保障;倘越屬私人領域之事務,即越應證明該新聞報導確有優先於個人之隱私權獲得保障之正當理由。另外,新聞內容是否具新聞價值之判斷,法院認事、用法亦應謹守界限,不宜代新聞從業人員而為決定,以避免產生寒蟬效應,而應於新聞自由工具本質之合理範圍內,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然倘該新聞內容已觸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被害之際身體隱私部位照片,且係以竊錄方式所取得者,其較之男女問臥室床等間之性愛行為,更屬隱私核心,尚不得僅以滿足一般大眾窺淫興趣即認有正當之公益,而允許新聞媒體假新聞自由之名,行侵害隱私之實,主張阻卻違法而不罰。

【關鍵字】

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業務正當行為、新聞自由、隱私權。

【相關法條】

刑法第315條之1、刑法第315條之2

【參考文獻】

- 1. 黃維幸,〈新聞採訪與隱私的衝突與平衡—兼評釋字第六八九號〉,《月旦 法學雜誌》,第197期,2011年10月,頁5-31。
- 2. 蔡蕙芳,〈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非公開」與「無故」要件—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九十六年自字第三一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2期,2010年 4月,頁138-144。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